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 理由陳述



提案人早前曾提出另一份與本法案內容十分相似的法案，但隨後決定按《議事規則》規定予以撤回，因一如提案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的函件內所述：“考慮到立法會目前工作繁多，正在審議中的多個法案涉及一般公共利益，和對上述一些法案作出分析的迫切性，根據《議事規則》標題為“法案的撤回”的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撤回上述法案，使現階段不致增加立法會工作的負荷”，但接著亦說明“儘管提案議員仍然認為立法會組織法有需要調整和更新，以確保提高工作執行效率的條件”。

本屆立法會第四立法會期將提前於九月十六日開始運作，使本會具備較多時間安排工作，且基於現正進行的各項重要立法工作的進展，造就了重新提出法案的時機；與早前提出的第一份法案比較，本法案的內容略有調整。

《立法會議事規則》、《議員章程》及《立法會組織法》是體現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自主，讓其充分發揮職能的核心規範。

由第 11/2000 號法律訂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律制度實施至今已近八年，期間從未進行修訂。實踐證明，該制度在多方面已明顯不符合現今的實況。事實上，當中多項規定曾對立法會的正常運作構成障礙，未能體現該機關及其職位應有的尊嚴及責任，所規定的人員數目亦明顯不足。

立法會的發展活力可以概略體現為：請願及質詢的數量激增；會議次數增多；工作彙編的出版；就特區一些重要議題舉辦講座及研討會；議員及代表團出訪次數上升；工作人員數目的必要增加；圖書館藏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tylized signature, a smaller signature, and the name 'Lou' written below.

顯著增多等。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行使“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這一崇高的專屬職能。此外，立法會亦肩負其他職責，如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處理質詢，接受和處理居民的申訴等。由此可見，立法會是一個兼具如立法、監察、與社會溝通等多重重要職能的政治機關，且在組織及體制上極為複雜。

同時，亦不能忽略立法會及其輔助部門的複雜結構。這裏不像特區設置的行政組織般存在金字塔式的垂直架構。立法會現時由二十九位議員組成，其中某些議員具有加重的職能及權力，為首者當然是主席及副主席。此外，還存在其他在不同層面上發揮重要作用的機關：執行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和臨時委員會及其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每位議員均構成一個具正當性的自主中心，行使權力、履行職能，與輔助部門及其人員接觸。

由此可得出明確的結論，就是所有這些職能的特徵、架構及多樣化的組成，均無可避免地反映在一系列特有的職務內容之上，並對不同職級的工作人員有不同程度的責任承擔要求。因此，立法會輔助部門有其獨特的性質，正因為這樣，其組織模式及相應的規範在很多方面均不能套用一般架構的模式，亦不能受一般規範所約束，充其量只是作出援引。

基於以上所述，提案人認為有必要修訂現行的組織法，加強執行委員會的靈活性，以適當回應現今的需求，同時亦為未來奠定穩固的基礎，從而為進一步提高效率創設條件。

就所建議的修改，提案人認為應特別指出：



僅設有一名副秘書長職位是明顯不足的，因此建議加設一個副秘書長的職位；同時，亦消除了一個曾導致由執行委員會挑選的某工作人員無法被任命擔任主管職務的障礙。

僅規定主席只有一名私人秘書，更沒有規定副主席有任何秘書，是完全不妥當的。因此，建議規定主席及副主席均可有不正一名的秘書。

與此同時，亦建議設立一個絕對有必要存在的組織單位：主席辦公室。該辦公室的設置，乃基於運作和實際上的需要。實踐亦證明，有必要在紀錄及編輯辦公室的職權範圍內明確引入新的職責，以提高於立法會完成的工作的素質。

建議重新訂定私法合同制度。擴大可採用該制度的情況，同時更清楚訂明載於這些合同的報酬不受已量化的、預先訂定的抽象限制所約束，但在此制度之上，訂明僅在必要且經執行委員會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才得以私法合同制度擔任職務。另一方面，亦負責任地規定執行委員會有權限訂定這些合同的報酬限額。也就是說，執行委員會在具備必要的靈活度之下，將可採用私法合同聘請人員擔任不同職務，但在合理加大靈活度的同時，採取了上述制衡措施，以達至適當的平衡效果。

現行組織法規定了各種報酬上的限制，這已不符合現今的需求，既不適當，亦使執行委員會失去應有的靈活性，有時候無法在薪酬上作公平的決定，故建議消除這些硬性的障礙。

法案尚有其他一些純為行文上的修飾及因應現存實況的更新，又或就條文作相應配合的輕微修改。